

導盲犬： 「我是工作犬不是寵物」



導盲犬：「我是工作犬，不是寵物」

素英是一位視覺障礙者，靠著電腦專長任職於某基金會。從家裡到辦公室的交通對她是一大挑戰，幸好有導盲犬的協助，讓她方便不少。

近日，素英一如往常帶著導盲犬上班，坐上公車後，卻遭鄰座乘客抗議，說寵物應該不可以上車。幸好司機主持公道說明導盲犬是可以上車的，素英才能安心的繼續搭乘。

另外一次經驗就沒這麼幸運了，素英跟美芬約在餐廳，他帶著導盲犬搭公車前往餐廳，到了餐廳門口，服務生卻說她們餐廳為維護用餐環境，禁止攜帶寵物進入，堅持不讓素英帶導盲犬進入，幾經溝通後，素英只得放棄，敗興而歸。





爭點

- ◆ 視障者如何與一般人平等享有與行使人權之權利保障？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2條規定，國家應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 《經社文公約》第2條規定，國家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 《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國家義務

- ◆ 針對這一極受打擊和處於不利地位的群體，應承擔的義務是：採取積極行動，減少結構性不利條件，並酌情給予身心障礙者優惠待遇，以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社會和在社會中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地位的目標。這幾乎必然意味著需為此提供更多的資源，需採取各種各樣的專門措施，為此，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平等享受、行使公約所保障之權利，不因身心障礙之身分而受歧視或無法行使權利（經社文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9段）。
- ◆ 經社文委員會在其第5號一般性意見中給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下的定義乃以身心障礙為理由其結果是取消或損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承認、享受或行使的任何區分、排除、限制或偏向、或合理的便利之剝奪。拒絕給予合理的便利應該被作為是一種禁止，以身心障礙為由之歧視不應被納入國家法規。締約國應當解決某些歧視問題，如阻礙行使受教育權利、拒絕在公共衛生設施和工作場所等公共場所和私人場所提供合理的便利，例如，只要空間的設計和建造不利於輪椅通行，輪椅使用者實際上就被剝奪權利。反歧視措施應基於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權利相等的原則，用「關於身心障礙者的世界行動綱領」的話說，意味著每個人的需求具有同等重要性，這些需求應是





規劃社會的基礎；意味著一切資源的利用均必須確保每個人有平等的機會進行參與，政策應確保其能得到一切社區服務。為此，除了有必要確保身心障礙者得到充分的食物、出入方便的住房和其他基本資料以外，還有必要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支助服務」，包括輔助性器材，幫助他們提高日常生活方面的獨立能力和行使他們的權利（經社文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17段、第22段、第23段）。



解析

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已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規定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另為促進無障礙環境，保障視覺障礙者交通權益。該法第60條第2項亦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該法第100條針對違反



前述規定之行為，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素英由合格導盲犬陪同，得自由進出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案例中即便公車乘客抗議，也不得限制素英攜帶導盲犬搭公車的權益；另導盲犬為工作犬，其工作為輔助視覺障礙者行進，並非一般寵物，部分視覺障礙者依靠導盲犬協助而得自由行動，拒絕導盲犬進入場所，無異於拒絕視覺障礙者進入場所，使其無法與一般人平等行使進入公共場所之權利；且導盲犬引領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

三、案例中餐廳以禁止寵物進入為由，拒絕素英攜帶導盲犬進入，拒絕給予合理的便利，即是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損害其參與社會之權利，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國家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已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其與一般人平等行使權利，得以自由進入公共場所，顯見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人權保障，已符合公約之精神。

